

# 立法針對間諜行為 絲毫無損新聞自由

## ——拆解對23條立法的疑慮 系列之二

### 議事論事

梅若林

特區政府正式啟動23條立法公眾諮詢，香港社會各界紛紛以各種形式表達堅定支持的立場。但也有一些人對立法欠缺全面理解，從而產生不必要的憂慮。例如有人擔心諮詢文件中的「非法披露國家秘密」罪會影響到傳媒報道新聞的自由。其實「非法披露國家秘密」罪本身並非針對傳媒，主要是為了應對境外間諜和情報活動的威脅，且罪成的標準極高，香港傳媒的正常運作和報道都不會受到影響，更不會損害到新聞自由。

在界定何謂「國家秘密」時，諮詢文件充分參考了國家相關法律中「國家秘密」的涵蓋範圍，諮詢文件將「國家秘密」分為七大項：(a) 關於國家或香港特區事務的重大決策中的秘密；(b) 關於國防建設或武裝力量的秘密；(c) 關於國家外交或外事活動的秘密，或關於香港特區對外事務的秘密，或國家或香港特區對外承擔保密義務的秘密；(d) 關於國家或香港

特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的秘密；(e) 關於國家或香港特區科技發展或科學技術的秘密；(f) 關於維護國家安全或香港特區安全或偵查罪行的活動的秘密；(g) 關於中央與香港特區之間的關係的秘密。

除了防務之外，國家秘密的涵蓋範圍還包括了「國家或香港特區事務的重大決策」、「經濟和社會發展」、「科技發展或科學技術」。社會上因此有人覺得定義太嚴，但如果跟其他海外國家作比較，其實諮詢文件的定義並沒有所謂的「太嚴」，而是「最低標準」。

例如英國政府的安全保密級別政策便將如被洩露會影響英國的商業、經濟及財政利益而相當可能對英國的安全和繁榮造成嚴重損害的資料，界定為「秘密」；加拿大《資訊安全法》亦禁止「經濟間諜」行為：任何人不得受外國經濟實體的指示或為其利益，透過欺詐手段，向其他人或組織傳達商業秘密，損害加拿大的經濟利益；而美國總統發出關於國家安全資料的

保密級別的行政命令13526號也規定涉及科學、科技或經濟而關於國家安全的事項，如果未經授權披露可能對國家安全造成損害，可以給予保密級別。可見將經濟、科技相關的事項納入國家秘密，在國際上已是慣例。

對一般市民而言，平日接觸到國家機密的機會可謂微乎其微，遑論會披露。因此，市民在正常情況下，根本不必擔心會觸犯「非法披露國家秘密」罪。有些人從新聞媒體的角度表達了擔心，例如憂慮在披露特區政府的一些重要政策時，或會涉及「重大決策中的秘密」的範圍，憂慮「誤墮法網」。

與一般市民相比，新聞工作者確實更容易接觸到一些政府內部的未公開資訊，因此有這樣的憂慮不足為奇。但如果說報道政府內部消息，甚至探討現存的社會問題都會觸犯「非法披露國家秘密」罪，則未免有誇大的成分。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日前已經澄清，討

論經濟社會發展不會構成犯法，觸犯法例與否須視乎三個要素：「沒有合法披露權限」、「危害國家安全」、「有犯罪意圖」。而諮詢文件中亦明確寫道：「需要特別強調的是，保護國家秘密的目的是維護國家安全；因此……只有在符合「沒有合法權限下予以披露，便相當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的情況下，才屬於「國家秘密」。

傳媒一般報道社會問題，取材絕大多數來自可見的渠道，例如某地方違泊問題嚴重、某大廈有集團式犯罪、探討貧富懸殊等，這些報道本就不至於用上什麼機密文件，也就不必擔心有沒有披露權限或危害國安。同樣道理，如果是政府主動向傳媒發放消息，希望就某些政策提早觀察公眾反應，由於是政府主動提供資訊，自然不存在沒有合法披露權限的問題。

但如果傳媒透過內部消息披露的文件，那又如何呢？這就涉及到公眾利益豁免的問題。鄧炳強指出，會積極研究接納公眾利益作為披露國家秘密的辯解理由，但他

強調，這裏的公眾利益不能只是單純為了滿足好奇心，縱然有豁免，也必須是涉及非常重大的公眾利益。事實上，諮詢文件中亦已強調，在進行維護國家安全立法時，會尊重和保障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

有人擔心「非法披露國家秘密」罪會收窄新聞自由，其實是完全不必要的顧慮。就如香港國安法實施後，在特區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註冊的本地、內地和海外傳媒機構達到213家，較2018年增加39%。23條也是一樣，其立法目的是為香港社會各行各業，包括傳媒業界保障一個穩定的發展環境。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昨日發表聲明，表示特區政府的立法建議，符合國際慣例標準，充分保障了根據基本法所列的相關國際公約下的人權自由、新聞自由。

「非法披露國家秘密」罪本身就不容易觸犯，只要遵守法律、謹記作為新聞工作者的專業，就毋須擔心誤墮法網。

## 23條立法刻不容緩 助港拚經濟惠民生



胡劍江

為全世界少數連從事叛國行為卻無法入罪的地區。2019年的「黑暴」對香港經濟和民生造成極大傷害，幸得中央及時出手制定實施香港國安法，推動香港實現由亂到治並邁向由治及興。

正如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主任鄭雁雄在2024年新春招待會上致辭表示，隨著香港國安法實施和「愛國者治港」原則落實，香港煥發出「國安家好」新景象，彰顯了這種追求；下一步辦好涉國家安全重大案件，完成基本法23條本地立法，更體現這種追求。發展與安全是車之兩輪、鳥之兩翼，安居才可樂業，平安才能發展。國泰民安才能各得其所、百業興旺。

最後，23條立法是香港經濟發展、改善民生的需要。眾所周知，安全是發展的基礎，法治完善穩定才有最好的營商環境。23條立法是完善國安法律體系，令國家安全、香港安全、社會穩定得到更全面的保障，使企業在安全、穩定的環境下營商，並給外資提供一個安全有活力的市場。

據統計，香港國安法實施3年多來，香港銀行體系去年總存款比國安法實施前增加10%；去年新成立的本地公司總數逾13萬間。去年全年約2500億港元資金經「南向通」流入港股，同期香港存款總額增長逾5%，證明香港對外資仍具吸引力。

這些數據就是最好的證明，完善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體系，才能令香港法治進一步穩固，更有利吸引投資和人才，推動香港整體經濟繁榮發展。而且香港當前正處於由治及興的新階段，23條立法保障的是香港的法治、秩序和安全，為經濟發展保駕護航，有利於特區政府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經濟民生聯盟執委

胡劍江

胡劍江

胡劍江

## 補全國安「短板」 保港未來發展



黃敏利

1月30日，特區政府啟動基本法第23條立法公眾諮詢，香港社會各界紛紛發聲表達支持的立場。香港主流民意支持23條早日完成立法，原因既在於這是香港應盡的憲制責任和義務，更在於完善維護國安法律具有迫切的現實需要，早日完成立法，香港便少一日風險，未來的穩定發展才有保障。

履行憲制責任。維護國家主權安全是「一國兩制」的最高宗旨，基本法第23條規定，香港特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七類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當中提到的「應自行立法」，說明這不是立不立的問題，而是必須立、早日立。但回歸祖國至今26年多來，香港特區一直未能履行好這一憲制責任，無論如何都說不過去。更何況，全國人大「528決定」以及國安法都對香港提出具體的立法要求，香港已邁向由治及興的新階段，正如行政長官李家超

強調的「基本法第23條立法必須做、要盡快做」。

應對現實挑戰。正在審訊中的多宗國家安全案件顯示，外國勢力是如何操控香港的政治代理人去破壞危害國家安全，是如何滲透香港企圖破壞香港的發展，情況怵目驚心。早日堵上法律漏洞，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機制，才能應對香港所面臨的嚴峻國安挑戰。另一方面，國家安全風險和威脅的性質複雜，且會隨時間演化，為應對將來可能出現的傳統和非傳統國安風險，須有前瞻性立法，尤其是針對網絡科技、金融和基建等各領域的風險。23條立法需要全面、管用、有效，才能築牢國家安全防線。

維護港人權益。香港是國家唯一一個普通法地區，23條立法需要因應香港的自身特點並借鑒其他地區的相關法律。從特區政府發表的諮詢文件可以見到，23條立法充分保障了港人依法享有的自由權利。事實上，那些攻擊香港的美西方國家，自身的國安法律可謂「密不透風」，並不斷制定或修訂相關法律。例如，「五眼聯盟」中的美國最少有

21部、英國最少有14部、加拿大最少有9部、澳洲最少有4部；國安法例最少的新西蘭也有2部。因此。這些國家沒有資格對香港特區23條立法「說三道四」。

推動未來發展。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主任鄭雁雄日前在新春招待會上表示：「發展與安全是車之兩輪、鳥之兩翼。安居才可樂業，平安也是發財。國泰民安才能各得其所、百業興旺。」沒有安全穩定的環境，一切發展都如浮沙之城。早日完成23條立法，完善維護國安的法律制度，香港才能無懼未來挑戰，國際化等優勢才能得到更充分的彰顯，香港的營商環境才能得到提升，香港市民可以安居樂業，外來投資者才能有利可圖。

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夏寶龍指出，香港各界要支持配合特別行政區政府完成香港基本法第23條本地立法，齊心協力把香港本地維護國家安全的這塊「短板」盡快補上，讓香港輕裝上陣，集中精力拚經濟、拚發展。相信各界市民一定會以最大的努力，確保23條早日完成立法，開創香港更好的未來。

全國政協委員

全國政協委員

全國政協委員

## 築牢國安防線 增強發展動能



鄧宣宏雁

特區政府展開基本法第23條立法的公眾諮詢，建議訂立一條全新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全方位應對香港特區現在和未來可能出現的國家安全風險。國家安全是香港繁榮穩定的基石，我支持特區政府盡快立法，為維護國家安全提供更堅實的法律保障，鞏固和提升香港整體營商環境，讓香港聚焦經濟、謀求發展、造福社群。

23條立法是香港特區無旁貸的憲制責任，可是回歸多年來，基於種種原因一直未能完成，導致香港成為國家安全一個缺口，令外部勢力及反中亂港分子有機可乘。2019年的黑暴對香港經濟和民生造成極大傷害，

香港法治更遭到嚴重踐踏。幸而中央在關鍵時刻制定實施香港國安法，令香港局勢得以穩定下來，社會秩序得到有力維護，市民生活回復安寧。

有效保障商界利益

今天香港由治及興的局面得來不易，必須因應國際形勢和地緣政治風險，將維護國家安全工作做深做細，為高質量發展創造安全穩定的環境。政府今次公布的公眾諮詢文件共有9章，除指出制定相關立法的迫切需要、制定法律的基本原則、政府考量的各項因素以及進行研究的方法外。

我認為，諮詢文件的立法建議，都是按照現實需要修訂現時的法例條文；至於新增的部分，都是針對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分子作出懲治，保護的是商界利益、廣大市民利益和香港整體利益。

一如行政長官李家超所言，基本法第23條立法是「必須做」，而且「盡快做」。香港經歷了2019年黑暴和三年多疫情，各界都盼望香港能夠重整旗鼓、重新出發。23條早日立法，香港就可以早日得到全面保障，因此，各界應全面配合，支持特區政府做好立法諮詢工作，並推動香港早日完成基本法第23條立法。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中華聯誼會常務副會長、香港友好協會發展基金主席團常務主席

全國政協委員

## 23條立法保障人權 反華勢力抹黑是自取其辱

### 有話要說

陳凱文

特區政府正式啟動基本法第23條立法工作，行政長官李家超1月30日宣布，就23條立法展開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對於境內外反華勢力來說，中央制定實施香港國安法，令「港版顏色革命」的圖謀徹底失敗，已令他們心有不甘，因此對於23條立法，他們會無所不用其極，包括透過境外媒體抹黑立法。

例如有報道引述所謂的商界人士、外交官和學者聲稱，23條立法將影響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美國政府操控的自由亞洲電台引述「香港監察」創辦人羅傑斯稱，立法將令香港的自由進一步消失云云。

無視英美國安法例嚴苛

任何一個不懷政治偏見的人，都會看到這些媒體的報道別有居心。世上沒有一

個國家會容許其國民有破壞國家安全、勾結境外勢力的自由。以羅傑斯的祖國為例，英國在去年7月通過極為嚴苛的新國安法，容許無需在英國總檢察長的批准下追訴和指控外國公民、授權警方在無搜查令下執行搜查、在沒有逮捕令下逮捕並羈押嫌疑人，並准許法院頒令禁止嫌犯外出、禁用電子設備，以及容許法院閉門審理案件，這是否意味著英國的自由消失了嗎？

事實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在保障各類自由和政治權利的同時，准許締約方為了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公共衛生與風化之必要，以立法形式加以限制，意味着訂立維護國家安全法律的行為本身，都不應被視為侵犯自由或人權。既然如此，羅傑斯及境外媒體，何以對23條立法說三道四，對英國的新國安法卻默不作聲，唯一的解釋是他們在蓄意抹黑23條。

所謂立法影響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更是無稽之談。世界上所有國際金融中心都有制定國家安全法例，英國、新加坡也不例外，而美國更有多部涉及維護國安的法律，這些法律有影響到當地的金融活動和投資嗎？沒有，因為對於正常的企業和投資者而言，根本沒可能觸犯國安法，所以不可能因為立法而受到影響。既然如此，為何23條立法會影響到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說到這裏，不得不提部分外媒將香港股市表現不理想，抹黑為與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有關。事實上，由於環球經濟疲弱，世界上所有國家幾乎無一幸免，國內經濟受到不同程度影響。而美國自2018年起將我國視為其主要競爭對手，採取不同手段打壓遏制我國，所以香港作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也同樣受到美國的打壓。加上美國自2022年3月以來，已累計加息十

一次，促使熱錢流向美國，亦會影響港股表現。

換言之，國安法實施影響港股之說，不過是有人無視美國打壓中國、無視美息高企對香港股市影響而編造的荒謬言論。這種謬論更凸顯美國不希望香港特區補上維護國安法律制度的「短板」，以便其利用香港作為滲透乃至顛覆中國的圖謀。為求達到目的，美國甚至可能利用其美元霸權的優勢，以各種手段逼迫美國乃至其他外資企業撤出香港，而我們縱觀歷史，這一套經濟和外交恫嚇手段，根本是美國慣用的伎倆。

早日立法少一日風險

23條立法是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特區政府不會更不可能屈服於外國勢力施壓而擱置立法。對於社會上有些人抱持這種緩靖主義的想法，只能說他們是沒有汲

取歷史教訓。上世紀八十年代日本因其強勁的經濟表現，遭受到美國連番打擊，最終日本被迫簽署《廣場協議》，最終導致日本泡沫經濟爆破而陷入「失落的三十年」的困境，這個教訓難道不夠深刻嗎？

至於就23條立法是因為中國經濟不好，更是睜着眼睛說瞎話。國家統計局公布的數據顯示，去年我國GDP比2022年增長5.2%，高於去年初制訂的5%全年增長目標，而美國2023年的經濟增長只有2.5%，究竟是誰的經濟不好，一目了然。

正如行政長官李家超所說，23條立法是特區憲制責任，我們必須盡快修補這塊「短板」，早一日風險少一日。香港特區自行立法維護國家安全，本來便是基本法第23條的法律規定，特區政府現時啟動立法程序，只是履行憲制責任而已。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